# **听证会报名须知**

**一、参加听证会的人员**

1、听证主持人1名、听证记录人1名，由新源县住建局推荐产生。

2、听证委员9名，由新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委员会办公室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新源镇人民政府、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、新源镇西城社区各1名组成，通过推荐的方式产生。

3、听证监察人3名，由新源县人民检察院、县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、县司法局各1名组成，通过推荐的方式产生。

4、听证代表24名，其中党代表1名、人大代表1名、政协委员1名、公众代表19名，通过自愿向所在地的新源县新城区业主委员会、社区中报名的人员名单中推荐产生；利害关系人2名，由新疆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、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产生，若利害关系人不推荐代表或推荐代表名额不足的，听证会表决视为弃权。

5、旁听人员3名，从自愿报名人员中推选产生。

6、其他参会人员3名，其中行业专家1名，通过新源县住建局向伊犁州住建局邀请产生；法律工作者2名，分别由新源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县住建局法律顾问各1名组成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**（一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听证代表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：**

1、《听证会报名表》；

2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；

3、本次听证报名，应本人到场，不得进行委托。

**（二）听证会参会人员要求**

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并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会场纪律，服从主持人安排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围绕该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1. **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应提前了解、熟悉本次听证会的相关情况**

听证时应事先做好发言准备，发言时应主旨鲜明、简明扼要，发言不超过3分钟；参加旁听人员，会后可以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1. **纪律要求**

听证代表和旁听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，视同放弃听证权利；因违反听证纪律，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，视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1月6日